



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机构、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彭建华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16年5月





1

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机构及职责

2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3

水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机构及职责

“多部门监管、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交通部门：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的监管

铁路部门：危险货物铁路运输的监管

民航部门：危险货物航空运输的监管

邮政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

安监部门：综合监管

危险货物

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质检部门：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监督

环保部门：环境管理

卫生部门：医疗卫生救援

工商行政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核安全监管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



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机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 2007年成立，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
- 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务院法制办、全国总工会等16个部门组成，安全监管总局为牵头单位
- 审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建议，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督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交通部门对道路危险货物的监管主要是“三关一监督”

- 企业的资质关
- 车辆的技术关
- 人员的资格关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进行监督检查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各环节的监管

- 分类
- 托运
- 承运
- 装卸
- 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 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 防止危险货物运输中出现超速、疲劳驾驶和不按路线行驶的行为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門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Network of key joint operational control of the vehicle service system of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当前用户: 【中心用户】 2012年7月23日 1:27:54 星期一

首页 平台管理 车辆监管 电子运单 报表统计

功能导航 系统首页

全国各接入平台车辆分布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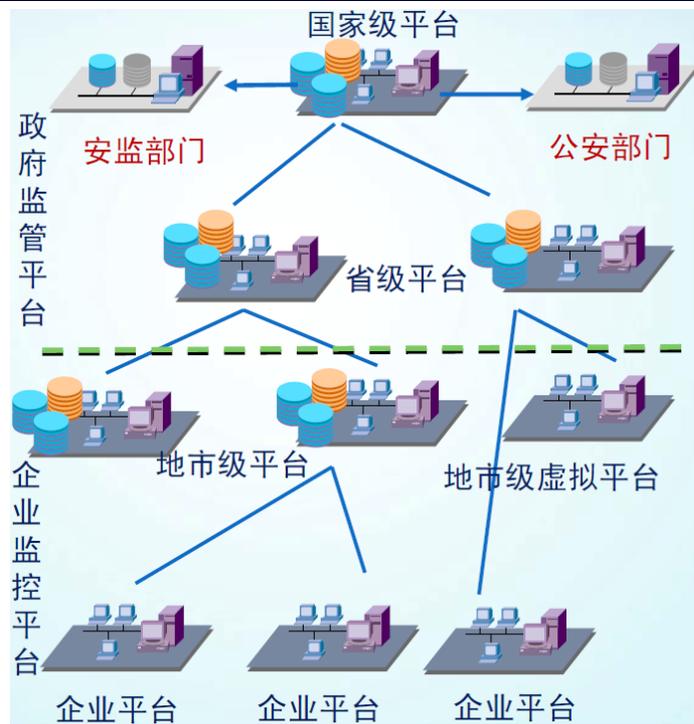
全国各省车辆在线分布

基本信息		
接入平台数:	31个	
在线平台数:	30个	
车辆上线总数:	1497464辆	
当日上线总数:	195422辆	
两客一危车辆情况		
上线总数:	526498辆	
当日上线数:	109557辆	
实时在线数:	96227辆	
车辆接入分类情况		
类型	上线	在线
危险品车:	157104辆	22203辆
客运班车:	278116辆	58013辆
旅游包车:	91278辆	16011辆
报警统计		
类型	车辆数	

Copyright ©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司 版权所有 您使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数据:

- 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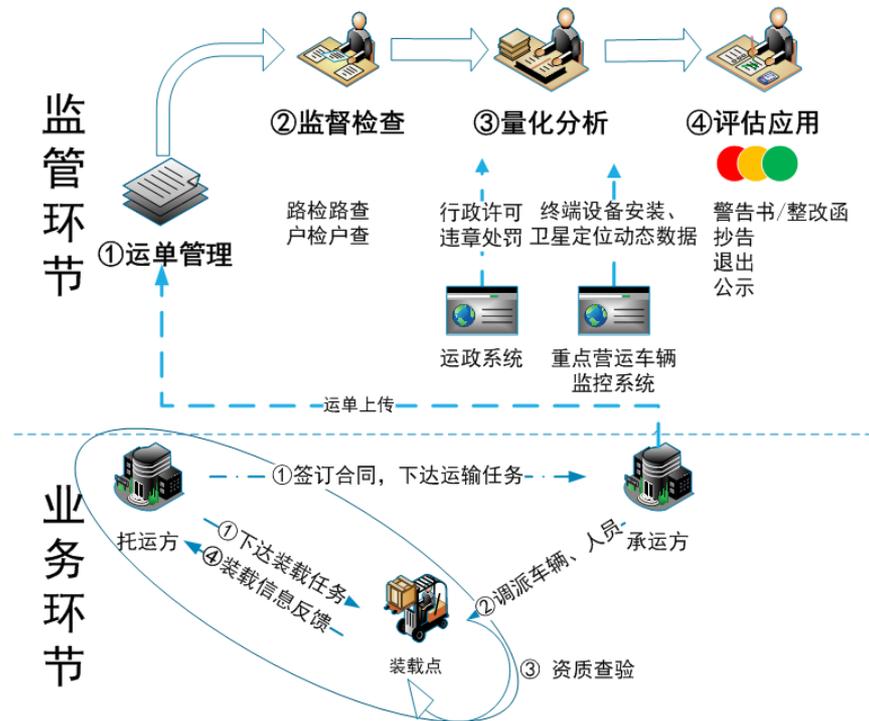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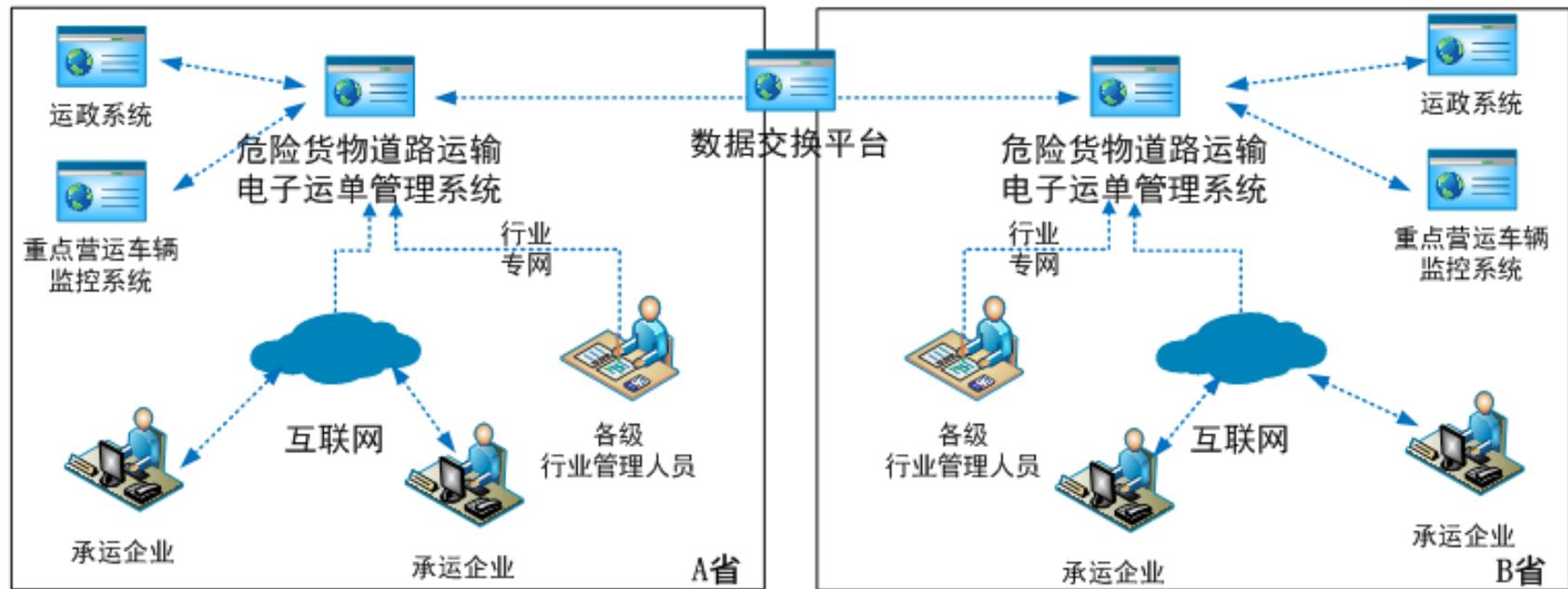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

- 2015年起，在北京、江苏、浙江、四川、重庆、陕西试点
- 管理部门监督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载体，能够有效解决企业对所属车辆及人员“监而不控”、“挂而不管”的问题
- 能够促进落实托运人源头责任，打击违法托运行为
-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业务过程数据、卫星定位数据、运政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实现静态管理与动态监管的紧密结合
- 一旦发生事故，承运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参照电子运单列明的信息进行决策和救援，有利于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总体流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可通过计算机、手机APP软件等方式，填写电子运单信息。运输企业在生成电子运单之前，必须通过企业端软件对电子运单的内容进行自检。自检不通过，不能生成电子运单，不能出车。自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 上次运输任务期间（或上周）车辆运行轨迹是否正常；
- 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是否与承运货物相符；车辆是否按期二维、年审等；
- 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备有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在自检通过后，实时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包括更新信息）上传到管理部门系统，并打印纸质单据或写入IC卡。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

- 监督检查：在路检路查、户检户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输入单据号码、扫描纸质单据二维码或读IC卡等方式，对企业规范填写、使用和上传电子运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从业人员诚信管理：以驾驶员累计安全行驶里程（运单自动累计）、行车事故、经营违章等数据指标为重点，建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信用管理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 与车辆动态监控信息比对分析：通过对运输企业填写的电子运单与卫星定位数据比对分析，有效识别未按规定使用运单（有卫星定位数据无运单数据）、车辆非正常不在线（有运单数据无卫星定位数据）等违规行为，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提供线索。



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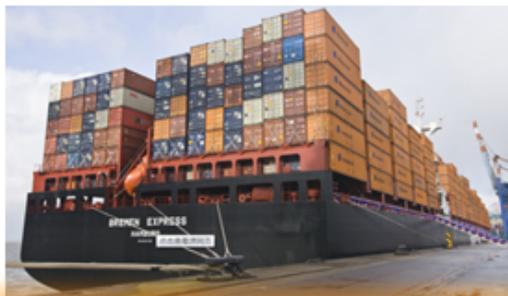
- 危险货物统计分析：对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分布、流向等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 分类评估：按照红（问题严重）、黄（有一定问题）、绿（安全管理良好）的分类评估方法，对违法行为及违法企业进行分类监管。
- 跨省交换：将目的地为外省的危险货物运输运单上传到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平台，各省通过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平台实现跨区域电子运单信息共享查询。
- 数据上报：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格式，系统定期自动将各省相关统计数据（如运单数量，货物流量流向等）上报给部级系统。





水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船



海事部门：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管

船岸界面

岸



港口部门：负责港口的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





水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前，应当对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应当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要有海事管理机构参加并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查决定
-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水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

船舶 $\xrightarrow{\text{申报}}$ 海事管理机构 $\xrightarrow{\text{通报}}$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

- 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xrightarrow{\text{报告}}$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 $\xrightarrow{\text{通报}}$ 海事管理机构





水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江苏省港口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 经营人信息模块：港口经营人、人员、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等信息。
- 安全审批模块：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专项验收的申报和审批管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申请、变更、换证和年审管理，港口危险货物的作业申报与管理。
- 安全备案模块：安全评价机构备案与查询；港口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信息、港口重大隐患信息、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
- 自查与督察管理：港口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问题隐患记录和问题整改。
- 应急模块：基于GIS平台的重大危险源分布；应急预案、应急资源信息管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的通知发布、情况记录；事故的记录、统计和查询。



水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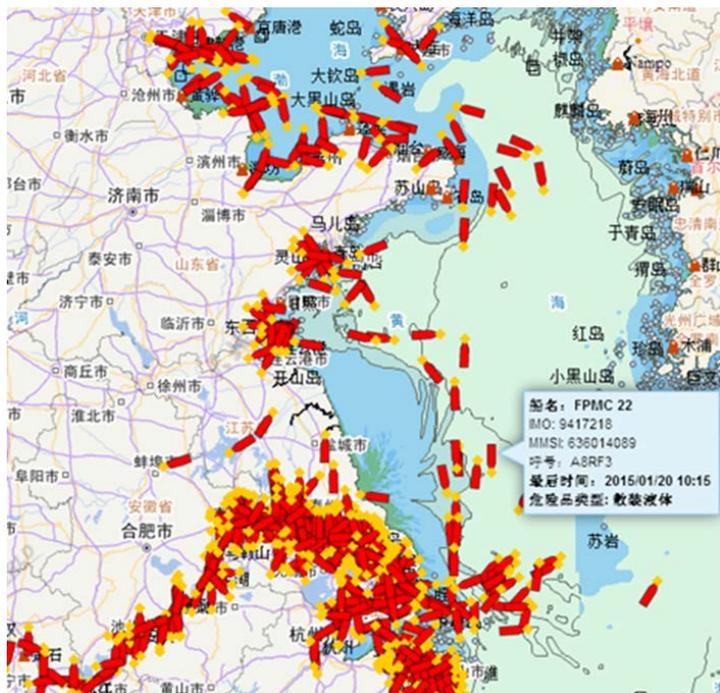
港口危险货物通航安全管理

- 在船舶交通管理（VTS）中心控制的水域，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管理（VTS）中心报告，并接受该中心海事执法人员的指令。对报告进入船舶交通管理（VTS）中心控制水域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标注和跟踪，发现违规航行、停泊、作业的，或者认为可能影响其他船舶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出警告，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性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海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船舶从事水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水域，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予以公布。



水路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方式和数据采集

AIS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ais.msa.gov.cn/hsj/portal/ais_cbxx.page



数据:

- 船舶信息
- 危险货物信息
- 航行轨迹





谢谢!

